

证券代码：002546

证券简称：新联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20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新联电子	股票代码	00254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彭辉	陆祥荣	
办公地址	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	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	
电话	025-83699366	025-83699366	
电子信箱	ph@njxldz.com	luxiangrong@xldz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59,130,228.05	253,449,804.89	-37.2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（元）	97,374,971.73	63,825,399.41	52.5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812,373.55	26,832,967.62	-96.9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（元）	-31,185,196.06	-47,676,776.05	34.5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7	0.077	51.9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7	0.077	51.9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06%	2.13%	0.9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425,698,063.89	3,510,704,366.51	-2.4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（元）	3,159,889,501.51	3,164,066,051.06	-0.1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9,56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南京新联创业园 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 法人	39.09%	326,068,903	0		
胡敏	境内自然人	5.24%	43,736,000	32,802,000		
金放生	境内自然人	1.43%	11,956,000	8,967,000		
褚云	境内自然人	0.84%	7,028,000	0		
吴明珍	境内自然人	0.59%	4,932,825	0		
何晓波	境内自然人	0.56%	4,655,000	3,491,250		
严建光	境内自然人	0.53%	4,396,200	0		
李明元	境内自然人	0.41%	3,397,500	0		
王学勤	境内自然人	0.35%	2,887,873	0		
陈建亮	境内自然人	0.29%	2,410,0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	胡敏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金放生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股东，何晓波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东。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<p>股东吴明珍持有公司股票 4,932,825 股，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,932,825 股；股东王学勤持有公司股票 2,887,873 股，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,887,873 股；股东陈建亮持有公司股票 2,410,000 股，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,210,000 股；股东王宇豪持有公司股票 1,921,100 股，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,921,100 股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到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敏

2021 年 8 月 19 日